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主旨：公告「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民國 110 年年度收益不分配事宜，謹此公告。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 二、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於 110 年年度未達可分配收益標準，故查核結果本基金將不予分配收益。
- 三、特此公告。